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纯碱为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价格波动较大，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纯碱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公司拟于2022年开展风险保证金账户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的纯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期货与现货有效结合，减少价格波动造成的损失，保障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均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期货工作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领导机构，按照公司建立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规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流程和交易行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规避风险的功能，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